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733號

原告 甄惟善

被告 林盈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終止兩造間就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成立之借名登記契約，並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屋所有權返還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價值為斷，又依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3年房屋稅繳款書及系爭房屋坐落基地即高雄市區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系爭房屋113年度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5,100元、所坐落土地公告現值為3,648,00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8,000元×面積76平方公尺＝3,648,000元），上開房屋課稅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，雖未必與實際市場交易價額相當，然既均為政府機關評定當年度不動產價額之標準，自非不得作為系爭房屋及其坐落土地拆分價額之比例依據，是依其拆分比例核定系爭房屋起訴時交易價額應為518,544元【計算式：房屋評定現值345,100元/（房屋評定現值＋土地公告現值）3,993,100元×依原告陳報系爭房屋及坐落土地於110年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所載買賣交易總價為6,000,000元＝518,54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8,5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